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

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職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以書面」或「書面」釋義之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舉均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公司細則第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結尾「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等字眼，並替之以「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循任何途徑並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之方式」。

### 公司細則第42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42條第一行「透過刊登廣告」等字眼之後插入「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循任何途徑並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可接納之方式」等字句。

### 公司細則第14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47條：

「147. 在法規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47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務年度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規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公司細則第147A及147B條：**

於公司細則第147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47A條及第147B條：

- 「147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47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147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7條所指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47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47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有關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47條所指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47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 **公司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0條：

- 「15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及文件郵遞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將通知及文件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有關股

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之接收處；或亦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規)或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條：

「15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經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知，應於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專人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

##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4條：

「154.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嘉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